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6月25日下午16时30分在福建省福州市省府路1号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倪政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6月1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三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201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与考核实施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6月13日出具的《关于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鉴证报告》（闽华兴所（2019）审核字C-013号），截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07,966,335.07元。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07,966,335.07元。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3、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含 1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认购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理专业理财机构、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